

## 第一章

# 农村民间信用问题研究

## 1.1 农村民间借贷状况的调查研究

1988年，江西省农村民间借贷总额已达15.76亿元，比1987年增长50%；民间借贷份额所占农民借贷总额的比重由1987年的55.56%提高到59%，增加3.44个百分点。据有关部门统计和笔者的调查，江西省目前已有90%以上的农户直接介入或参与农村民间借贷活动，对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正确认识农村民间借贷活动，引导它沿着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轨道正常运行，我沿着借贷资金来源

由江西省农业银行对全省640户农民家庭经济定点调查推算的结果。

——投放——回流——效应这条路线，考察了江西农村民间借贷的现状、特点、发展趋势及高利贷产生的原因及利弊。

### （一）民间借贷资金来源及投向

在考察农村民间借贷资金来源之前，先简单地分析一下国家银行资金的来源。按银行报表反映的渠道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国拨信贷基金；二是各项存款；三是自身积累；四是其他占用。与银行信用相比，民间借贷同样有个资本积聚的过程，所不同的是，民间借贷一般不具有吸收别人存款的能力，不存在国家拨给信贷基金。但从江西的情况看似乎又有所变化，由于江西农村互助储金会的产生、发展，国家民政部门拨给了一定的铺底资金，并通过会员“入会”形式吸收存款。在纯粹的私人借贷中间也有部分贷放人吸收存款。全面考察江西农村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渠道：

第一，生产积累的转化资金。不论是有组织的民间借贷还是发生在个人之间纯粹的私人借贷，生产中积累资金的转化，是民间借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农民一方面为国家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另一方面也为自己创造了财富，特别是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农民通过广开生产门路，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的收入日益增多。1989年，江西省有61.57万个农村私人企业（户）总产值将近20亿元。在资金积累达到一定规模以后，出现了货币的流向逐渐退出生产领域、转向货币贷放的现象，以减少投资风险。部分农民为了“图个清闲自在”将一部分资金用于贷放，从中获利。这种资金来源占全省农村民间借贷总额的90%。这种转变虽然是货币运动

的特有规律，但从江西省来看，既与农村资金的需求状况有关，也与小农经济“知足常乐”思想意识紧密相连。

第二 国家支援的扶助资金。“江西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由政府倡导、农村群众自办自治自我保障的互助经济组织”，储金会一般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sup>①</sup>。1988年，全省已建立储金会 1.98 万个，占村委会数的 98.5%，入会农户 460 万户，占总农户数的 80%，集资总额 1.4 亿元（其中国家民政部门有偿铺底资金 2943 万元），国家对农村民间借贷活动的支援，尽管是通过民政部门有组织进行的，但由于它具有偿还性，因而也属于民间借贷范畴。

第三，资本增殖的利息。利息是借贷资金运动过程中产生的。资金贷放者“预付的价值额要作为资本流回，就必须在运动中不仅保存自己，而且增殖自己，增大自己的价值量，也就是必须带着一个剩余价值，作为  $G + G\Delta$  流回。在这里，这个  $G\Delta$  就是利息”<sup>②</sup>。在一次民间借贷活动结束后，贷放者将获得利息加入资本进行第二次投放，如此循环地运动，使借贷资本不断增大。以江西省各类地区民间借贷的平均利率推算，全省 1989 年约有 500 万元利息收入加入本金贷放。在民间借贷活动中有这样一种情况：贷放者不是待借款者一个生产（流通）周期结束以后收回利息，而是在资金贷放之前就收取利息，先行增加另一项贷放本金。这样，

见《江西省农村储金会章程》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392 页

借款者真正到手的本金已不是所借资金足额，而被贷放者当作利息收去一部分。这是利息收取方式的一种——剥头息。

江西省农村民间借贷具有投向面广的特点，从生产到生活、到流通，无所不及。但从民间借贷资本的属性和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来看，民间借贷资金对各产业的投入又各有侧重。一般地，互助储金会主要投向基础农业、抗灾救灾和解决贫困农民生活困难。自 1984 年以来，江西省农村互助储金会累计贷放资金 2.76 亿元，帮助 321 万户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私人借贷则主要投向高利的工业、商业、运输业、采掘业和农村各类企业，也有一部分用于农民生活消费。据乐平县调查，1988 年发生在乐平县农村民间借贷总额达 1100 万元，其中用于工、商、运、建、服五业的占 59% 用于基础农业的主要是储金会资金占 31% 其他 10% 用于生活消费中的建房、婚丧等。

## （二）民间借贷资金利率

由于不同的资金贷放者所贷放的对象不同，又由于不同的经济地区具有不同的产业构成，因而利率的高低和收息形式也不尽相同。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将利息率和收息方式分开来考察。

1. 利息率。就江西省所有民间借贷资金来说，利息率的高低取决于不同资金性质和不同借款用途。一般来说，农村互助储金会带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征，其借贷不以谋利为主要目的，多数采用收取管理费的办法。这种管理费虽然不叫利

息，但资金的借贷关系规定了它就是利息。储金会利率通常是比照银行、信用社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当然也区别于不同用途。如果用于救灾、粮食生产，利率甚至低于银行、信用社用于农村企业，利率则略高一些，但基本上是围绕银行、信用社基准利率上下小幅度波动的。私人借贷的利率则完全区别于上述借贷，谋利欲望特别突出，表现为高利产业。如个体工业、贩运等行业对贷放者有很强的吸引力。对萍乡的调查结果是：以个体企业、乡村企业、个体商贩、运输专业户为对象的借贷者占全部借款人的 80%，利率高低区别不同行业，月息 5%~15%。萍乡作为江西省农村工业较发达地区是这样，在欠发达地区也是如此。如乐平县乐港乡有 104 万元民间借贷发生额，做生意、搞运输的占了 70%，月利率都超过 5%，最高的达 10%。

2. 收息方式。农村互助储金会的收息方式，主要采取贷放之前或回笼之后以收管理费的办法收取。私人借贷的收取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剃头息。即在资金贷给借款者时，按商定的利率在本金内先收回 2~3 个月利息。假如借款者借 1000 元，月利率为 10%，每月利息则为 100 元。假定先收 2 个月利息，借款者到手的本金只有 800 元。在以后的 10 个内仍按 1000 元本金计收利息。这样，利率已不是 10%，而达到 12% 了。二是还本付息。这种收息方式较普遍。即借款者在一个生产（流通）周期结束后，按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归还贷放者本息。三是息上分红。对某些高利产业，贷放者既要按借贷市场上的低利率（月息 2%~5%）计算利息，又要作为

合股资金参与借款者的利润分红，而且不承担任何资本风险。假如经营者经营失败，贷出者仍然按约定利率收回本息。四是实物抵息。在一些地区借款者不是以货币形式支付利息，而是以实物形式支付。如萍乡一农民借入 400 元种粮食（议定利率为 7%，粮食收获后 3 个月）应付利息 84 元（按当时每百斤 17.30 元的市场价格还本时付给贷放者 480 斤稻谷。这种方式不多，且主要在一些农副产品生产专业户中间发生。

### （三）民间借贷的效应

农村民间借贷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一种经济现象，它经历了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带有浓厚的旧社会经济活动的痕迹。因此，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出现，表现出积极的和消极的两面性，对农村经济的发展所产生的效应亦有正、负两个方面。

#### 1. 从正效应看，它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一，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资金不足。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抽紧银根、紧缩信贷的时候，对农村经济（在资金方面）的支持表现出心有余而力不足。而农村民间借贷所发生的巨额资金贷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支持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江西省 61.57 万个农村个体企业（户）绝大部分是依靠民间借贷资金发展起来的，约占企业总数的 70%（包括银行与民间借贷混合贷放），使得数百万农村剩余劳动力获得就业的机会。

第二，帮助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增强了农村抗灾自救

能力支持了粮食生产的发展。据对上饶县 342 个农村救灾互助储金会的调查，1988 年全县农村储金会组织对会员投放资金达 1373 万元。1984 年以来扶持贫困户 2186 户，兴办经济实体 14 个，帮助 987 户贫困户脱贫致富。

2. 农村民间借贷的负效应主要针对私人借贷而言，具体表现为：

第一，冲击银行、信用社存款。据典型调查，在民间借贷资金总额中，有 60% 以上是提取银行、信用社存款。特别是纯粹的私人借贷，提取存款率高达 80%。

第二，不利于控制农村基建投资规模。由于 1984 年以来出现了农村工业投资过热，银行、财政都实行了必要的控制。这样，不少新建企业便向民间高利借入资金，扩大基建投资规模。据推算，全省约有 36.2% 的农村民间借贷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产生民间纠纷。由于民间借贷活动尚处在自发状况下，没有必要的法规保护，而借贷双方又没有完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一旦资金受损，或利率不够合理，极易造成民间纠纷。

第四，产生了少数剥削者。在这里，我们对“剥削”的界定主要看借贷者是否将货币资本化，看贷放者对借款者索取利息的程度是否超过经营者盈利的限度。货币资本化与索取利息率的高低是联系在一起的，后者是前提，前者是结果。据乐平县调查，一贷放者将 2000 元资金借给一做砖专业户，到时（通常为 15~20 天）借款人以 5 分一块砖的价格以实物形式

偿还借款。市场上每块砖的价格为 7 分。我们简单计算一下可以得出：(1) 借款者应给贷放者 4 万块砖 折成市场价为 2800 元；(2) 借贷资金的月利率为 80%。假定生产者每百元资金利润率为 70%（事实上即使不加上劳动投入也不可能达到这么高）那么 贷放者对借款者的索取 不仅超过了借款者借入资金的盈利限度，还榨取了其他资本带来的利润。

#### （四）民间借贷的发展趋势

江西省农村民间借贷的产生、发展原因，是由于农村经济由自给型向商品型转化，并在这个转化过程中国家信贷可供量与农村资金需求量的悬殊差距造成的，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必然。

第一，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毗邻省份发达商品经济的冲击，传统的自给性经济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商品经济观念已逐步在江西省农村经济生活中建立起来。首先，乡村企业、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到 1987 年初 全省农村企业总数已达 72.69 万个，比 1984 年增长近 2 倍；总产值 63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1.2 倍。其次，数百万处在温饱线下的贫困地区农民为了尽快脱贫致富，产生了新的资金需求欲望，这种欲望不是像过去那样等待国家救济，而是期望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加更多的收入。

第二，农业银行、信用社对农业的投入虽然有所增加，但远远满足不了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如果在江西农业银行、信用社贷款总额中不包括国营工、商业这两大块，那么对农业的

投入（包括农村工业）所占份额就更少。国家信贷和财政对农村资金的供应，大约只能满足总需求的 60%。

第三，农民收入的增加，使得农民持有更多的剩余货币。一方面使消费支出增加，如 1988 年，江西省农民人均消费支出达 407.7 元，比上年增长 8.3%，消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已达到 54%。另一方面，农民也在谋求货币的增殖，同时又不愿承担风险或尽量少担风险，从而使剩余货币走向借贷市场。

第四，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保障体系的建立。这是属于江西省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特有的诱因。储金会是在江西省各级民政部门倡导下创办的，是一项改革和建立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保障体系的措施。1988 年，江西省民政厅制定了储金会《章程》和《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这一民间借贷活动纳入正常运行轨道。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新发展，必将会对江西农村民间借贷活动产生新的影响。从目前来看，已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第一，资金投向由消费转向生产和流通。由于消费借款偿还期长，且利率相对较低，贷放者感到吃亏，不放心，因而不愿贷放。同时，随着农民收入增加，足以应付消费支出，非有天灾人祸，一般不会借钱。因此，民间借贷对生产者的放款会由于减少消费贷放而增如。乐平县 1988 年发生的民间借贷总额中，就有 90% 用于生产和流通，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这种趋势，在互助储金会借贷活动中也很突出。1988 年，全省真正用

于会员生活消费的借贷约占 17%左右 比上年减少 3~4 个百分点。

第二，城市居民参与农村民间借贷。随着城市居民剩余货币的增加，货币增殖心态促使城市居民介入和参与农村民间借贷。据对樟树市 186 户 3.2 万元民间借贷资金调查 有相当一部分是城镇干部、职工贷放的。其中 3 户国家干部借出资金 8700 元，月平均利率高达 27% ，其利率基本上是分红性质的。

第三，省际边界地区的借贷规模逐渐扩大。从 1986 年开始，江西省政府逐步放开省际边境，广泛开展农村经济对外交流 扩大了省际边界地区商品交易。江西省际边界县市 农民利用信息灵、市场反映快的特点，兴办私人企业、发展商品生产，私人民间借贷也随之快速发展。1984 年 与湖南交界的萍乡市民间借贷总额约为 1500 万元 到 1988 年已超过 5000 万元。在其他边界地区，如上饶等一些县市，民间借贷活动也出现高发展势头。这种趋势，会随着省际边区的贸易扩大而发展。

第四，借贷手续走向完善。在民间借贷的发展过程中，由以前的无契约、无中介、无担保转变为立契约、要担保、请公证。据樟树市 186 户民间借贷户调查，1986 年签订契约的占 27% 有担保人的占 7.9% 没有一笔公证。1988 年 签订契约的占 86.3% 有担保人的占 42.1% 有公证的 27 笔。

第五，私人借贷有融合银行信贷的趋势。由于农村企业的迅速发展，银行、信用社资金日益不能满足企业需要。原来一

些在银行、信用社贷款的企业，开始向民间私人借贷。如乐平县乐口乡 1988 年购置的 30 艘淘金船 投资 60 万元 其中行、社贷款 10 万元 自筹 30 万元（取自银行存款）向私人借贷 20 万元。私人借贷资本敢与银行信贷资金相融合，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产物，显示了民间借贷具有一定的货币实力。

#### （五 关于高利贷问题

高利贷曾一度是决定农村民间有息借贷存亡的敏感问题。马克思曾把高利贷者喻为：“像寄生虫似的吮吸着这些独立生产者”“，吮吸着它的脂膏 使它精疲力竭”<sup>①</sup>。这样一种令人憎恶的活动难怪曾受到严厉限制和打击。

但是，当我们回顾一下过去为打击高利贷而限制民间有息借贷活动，就会发现这并未给农村经济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而高利贷却仍然活跃在农村。由此看来，高利贷并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东西。事实上，这是由于我们违背客观规律，把一些正常的民间有息借贷活动不加区别地给予打击、限制而带来的副作用。

稍微了解一点农村民间借贷情况的人，谁都会认为目前农村确实存在高利贷活动，但要指出谁是高利贷者，怎么来认定，恐怕没有一个人能理直气壮地说出来。这里涉及一个高利贷的界定问题。如果没有一个准确的界定，就不可能对高利贷作出准确的划分。有人曾设想以银行最高利率或在这个利息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55 页 第 3 卷第 675 页

率的基础上上浮 100% 作为对高利贷的界定。这就涉及两个为什么：一是为什么上浮 100%？二是私人借贷为什么比照国家银行利率，一个“牌价”，一个“议价”如何挂得上钩。如果这样界定民间借贷，既不科学，贷放者也不能接受。

要准确界定高利贷，我认为必须根据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农村各业的平均利润率。针对农村不同产业和部门，计算出农村各业平均利润率，以平均利润率为上限，超过平均利润率的为高利贷；以贷放者分割平均利润率的 50% 为下限，超过 50% 视为高利贷。这样界定有三个依据：一是可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二是可以保证生产（经营）者获得大部分利润，以激发生产积极性；三是借贷双方乐于接受，并符合社会道德规范。

第二，区别分红性质的利息率。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者除了货币需要者的负担能力或抵抗能力外，再也知道别的限制。”<sup>①</sup>这说明，高利贷资本应与有诸多限制的民间借贷资本区分开来。在江西农村中有这样一种情况，民间贷放者将资金放出，利息率已超过借款者盈利的 50% 以上，但这不能视为高利贷。因为这个利率受生产者风险与资金能力的制约。当经营失败，贷放者共同承担损失，有的是损失资金本息，有的保本丢利。不管形式如何，只要有约在先，这种属于分红性质的

高利息率要区别于高利贷。

“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是同小生产、自耕农和小手工业主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在农村民间借贷活动中，高利贷作为一种特有形式，对农村社会既有适应以农村家庭为主要经营单位的“三户一体”生产情况的一面，又有剥削生产者劳动成果的另一面。因此，对待农村高利贷，既不能像过去那样严厉打击，又不能采取回避的态度。惟一的出路在于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 通过立法、监督以及国家信贷调节等措施，把高利贷引入正常的民间借贷轨道。

#### （六）正确引导民间借贷发展

引导农村民间借贷趋利避害，沿着有利于农村经济建设的道路发展，是摆在江西省农村经济部门和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如果在近几年内，不加强对农村民间借贷活动的正确引导、管理和监督，任其自由发展，必然会影响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江西省农村民间借贷活动除互助储金会之外，私人借贷较为混乱。因此，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如下几方面加强对民间借贷的引导、管理。

1. 制定法规。在国家未对民间借贷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之前，江西省应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江西省民间借贷暂行管理条例》，明确民间借贷范

围、利率界限、借款手续、账务处理以及如何保护借贷双方的正当权益 使民间借贷活动有章可循 消除无政府状态。

2. 加强监督。民间借贷应接受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监督 对民间借贷参与者 银行、信用社有调查、检查、查账的权力 民间借贷者应自觉接受银行、信用社的政策、业务指导。同时，银行、信用社也应加强对正常民间借贷活动的服务，在业务上指导，在政策上引导，发挥银行、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主导作用。

3. 增强银行、信用社的渗透力。对农村一些新兴产业和经济实体，特别是农村私人企业，银行信贷可以会同民间借贷在同一企业流通，共担风险，以新的资金融通形式发展农村经济 并在借贷活动中 引导民间借贷步入正确轨道。

本节内容原载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第103期，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 1.2 农村非银行中介问题分析

农村资金运动中的非银行中介，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之外的农村资金借贷组织和个人。如农村互助储金会、扶贫基金会、民间借贷、乡镇企业财务公司等。这是在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环境中产生与发展起来的非银行资金融通形式，代表了农村资金运动的一种新的趋势——市场化。据有关部门对江西省千户农民借贷情况调查，1992年人均非银行、信用社借入款为41.37元，借出款为16.89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61%和7.31%，占农民人均借款总额的54.4%，高出从银行、信用社借款6.91元。据此测算，1992年全省农民非银行借贷总额达18.7亿元，加上农村集资、各种基金会、乡镇企业财务公司等非银行中介组织融通的资金，全省达40多亿元，对江西农村整个资金运动和经济活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如何认识这种影响，也就表明了对非银行中介融通资金的态度。因此，必须弄清如下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 从非银行中介主体考察是否有利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

金融活动不同于一般的经济活动，必须接受国家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在宏观调控很大程度上还不得不依赖于行政手段和国民经济各种运行机制还很不完善的条件下，金融活动、金融秩序的正常与否，

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关系到宏观调控闸门能不能把住的大问题。近几年，非银行中介出现迅猛发展之势，借贷额如此巨大，足以对农村经济活动和农村借贷市场的运行产生强烈的震撼。在融资主体不接受国家货币政策的指导和调控的情况下，最容易出现融资范围超常扩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的问题，最终导致货币宏观失控的局面。1993年第1季度，由于江西省农村社会集资一热再热，民间借贷活跃，农村互助储金会、扶贫基金会乘机扩大借贷规模和范围，使近20亿元资金分流向社会，造成银行储蓄存款滑坡，银根趋紧，正常的金融秩序被干扰。当然，这也受到全国整个经济气候和资金环境的影响。但这种资金分流情况，在全国也是相当普遍的，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也深受其影响。

农村非银行中介主体，主要是民间借贷者个人、农村各种民办或民办官助的基金会、政府部门和企业，它们都不受或很少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的干预。这样，便产生了三个问题：一是在高利率即利益机制甚至行政手段驱使下，使社会闲散资金大量向这些非银行中介的个人或组织集中；二是由于可能背离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手续简便，使集中起来的资金很快能贷放到经营者手上；三是由于国家信贷资金供求矛盾突出，使中介组织或个人容易打着搞市场经济的幌子获得较高的收益率，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金供求矛盾的加剧而使非银行信用活动得以延续与发展。

透视非银行中介，我们可以发现这三个问题：

1. 农村互助储金会和扶贫基金会。这些基金会，在产生

之初几乎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或群众团体的扶持，制定了章程 比照银行利率发放贷款 限定了资金用途。不可否认 在前一段时间内，对扶贫济困，支持以一家一户为主要经营单位的农户生产起了一定作用。1988 年，江西省已建立农村基金会 1.98 万个 集资 1.4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有偿铺底资金 2943 万元。1990 年以前 这些基金会年融资规模在 2 亿元左右。由于规模较小，管理也比较严，对经济和资金运行基本上没有出现大的副作用。但在 1990 年以后，特别是在确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由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片面理解，把扩充借贷规模、增加盈利作为这类基金会的发展目标，背离了创办基金会初始的意向，而作为一个不受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调控的民间金融组织从事借贷活动，其潜在的副作用就暴露出来了。据调查估计，1992 年 江西省各类农村基金会年融资总额累计已达 151 亿元以上，资金多数投向非农产业和部门，利率管理放松，趋向随行就市，投向投量也不再受限制，大有同农村信用社和国家银行争夺天下之势。由于借贷规模的扩大，又不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使国家宏观调控货币的政策措施在这里出现渗漏。

2、民间借贷者。1992 年 全省农村民间借贷总额为 18.7 亿元 比 1988 年增加 3 亿多元。另据典型调查 在民间借贷总额中，约有 10% 左右的资金属亲友之间的无息拆借，其他 90% 的资金均需计付利息，其中有 70% 的借款月利率在 5%—15% 之间 高出银行、信用社贷款利率 10 余倍。从江西的民间借贷情况来看，近几年有不少新的运行特点：一是“见松就